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对于幼儿园、中小学校，室外不设置吸烟区并且在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志，直接判定本条得分。对于其他类型建筑，如果场地也不适合设置吸烟区，并且能提供证明的，也判定为本条直接得分，但需要在室外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志。

本标准第 5.1.1 条规定了室内禁止吸烟，同时要求设置专门的室外吸烟区，有效地引导有吸烟习惯的人群，走出室内，在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吸烟，做到“疏堵结合”。室外吸烟区的选择还须避免人员密集区、建筑出入口、雨篷等半开敞的空间、可开启窗户、建筑新风引入口、儿童年和老年人活动区域等位置，吸烟区内须配置垃圾桶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。8m 指的是直线距离。吸烟区内须配置垃圾桶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。对于居住区、大型公共建筑群等，根据场地条件，设置多个室外吸烟区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，如项目总图、含吸烟区布置的景观施工图等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影像资料、场地不适合设立吸烟区的证明文件。重点查阅：室外吸烟区在总平面图上的布置点，直线距离是否不少于 8m，不设吸烟区的场地内是否设置禁烟标识。